

高雄市 ○○ 區 役男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

役男本人狀況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 年月日			信仰宗教	信仰起始時間	申請人： 簽名 蓋章 手機號碼：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	所屬宗教 團體名稱									
自行申報部分	稱謂	姓名	出生			出生別	存歿	信仰宗教	信仰時間	備註
			年	月	日					
	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		
調查	區公所 初審意見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5 條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		
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		
		擬辦					審核			批示
	高雄市 兵役處 複審意見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5 條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		
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。								
		擬辦					審核			批示
部分	內政部核定	擬辦								
						審核			批示	

說明：一、本表請以 A3 紙張印製，由區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 1 份，另影印 1 份辦理初審後，將 2 份調查表送高雄市兵役處轉陳報內政部核定。
 二、表之左方，區公所之「初審意見」欄及市政府之「複審意見」欄，在其上下方格內劃「V」。
 三、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相關規定：
 (一) 替代役實施條例有關條文：
 第七條第一項：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服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。
 第十三條第三項：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經核定者，應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；其基礎訓練併同專業訓練，由需用機關辦理。
 第五十四條：應服常備兵役役男，假藉宗教信仰因素申請，致服替代役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(二)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有關條文：
 第五條 役男因信仰宗教達二年以上，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，得申請服替代役。
 前項役男信仰之宗教，其所屬宗教團體，須經政府登記立案。
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服替代役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一、自傳。
 二、理由書。
 三、切結書。
 四、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 第二十一條 役男因家庭、宗教因素服替代役，屬家庭因素者，以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；屬宗教因素者，以服社會服務類替代役為原則。